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连东涛持股比例为0.76%。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0月29日,大连东涛持股比例为3.15%。请股东大连东涛说明短期内增持公司股票后立即提出罢免公司两名董事的原因,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稳定,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其他股东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东涛”)回复:

一、大连东涛提出罢免董事的原因

(1)大连东涛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先生平时对嘉应制药股票有所关注。在嘉应制药公告对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方医疗”)定增(以下简称“本次定增”)消息之后,研究了定增对象控制方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方集团”)的中医药产业优势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拉伊先生的中医药专家的个人背景,对其控制的新南方医疗定增嘉应制药的前景看好,故大量买入嘉应制药的股票。

(2)大连东涛持有公司股票后一直通过公开市场关注嘉应制药定增的进展,认为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通知解除与新南方医疗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是不遵守其对社会公众承诺的背信行为,曾于2021年9月30日致函嘉应制药董事会,希望嘉应制药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尽责敦促老虎汇与新南方医疗认真履行公告承诺的定增义务,确保本次定增成功,给嘉应制药带来实际价值,给投资者良好回报。

(3)之后,大连东涛关注到非独立董事徐胜利先生和独立董事肖义南先生在嘉应制药的多次公告中,仅代表老虎汇的声音,不能忠实勤勉履行董事对嘉应制药的职责,给嘉应制药的声誉造成极大负面影响。

(4)大连东涛认为,嘉应制药如能确保本次定增成功,可以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引进朱拉伊先生控制的新南方集团中医药产业资源,有效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徐胜利董事与肖义南独立董事的表现,两位董事已经成为本次定增的障碍,如果能够罢免徐胜利的董事职位与肖义南的独立董事职位,有利于提高本次定增的成功率,加强嘉应制药公司治理的稳定,给嘉应制药带来正面的影响。

(5)经网络检索徐胜利先生与肖义南先生的资料,发现徐胜利先生事实上不应担任嘉应制药的董事、肖义南先生事实上不应担任嘉应制药的独立董事(理由详见罢免议案)。因此,大连东涛借嘉应制药将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际,提出罢免提案。

二、截至本函回复日,大连东涛持有嘉应制药股票1599万股,丁颖女士持有嘉应制药股票40万股,朱巧慧女士持有嘉应制药股票628万股,叁主体合计持有嘉应制药股票2267万股,占嘉应制药股票总数的4.46%,未超过嘉应制药股票总数的5%;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工业”)是大连东涛的控股股东,钱云冰先生是大连东涛与东昌工业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函回复日,东昌工业未持有嘉应制药股票;丁颖女士是钱云冰先生的夫人,朱巧慧女士是东昌工业的工会主席,丁颖女士与朱巧慧女士持有的嘉应制药股票表决权可以受钱云冰先生的支配,大连东涛与丁颖女士、朱巧慧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大连东涛除与丁颖女士、朱巧慧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与公司现任董监高、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再次补充通知的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1月1日,老虎汇持股比例为11.27%。请老虎汇说明,作为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提出罢免三名董事议案的原因,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稳定,是否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老虎汇回复:

2021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在回复2021年9月22日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过程中,如实披露了广东新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南方投资”)与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新南方投资实控人朱拉伊与本股东实控人之间签署的《备忘录》,因朱拉伊故意违反《备忘录》相关内容,本股东依此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收回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股东实控人在与各方包括与监管部门沟通时,为了不引起市场对上市公司过度的关注,承担起上市公司大股东应该承担的责任,本股东承诺,一切从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愿意平息风波。但是事与愿违,2021年10月19日,朱拉伊竟然通过董事会对如实披露信息的原董事会秘书进行打击报复,解聘其高管职务;2021年11月2日,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短期内增持公司3%的股份即提出罢免老虎汇提名的两位董事。

对于朱拉伊及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本股东被迫行使股东权益,予以回应。

一、本股东提议罢免董事朱拉伊、董事黄晓亮、独立董事徐驰的原因

(1)本股东与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解除,本股东没有继续委托其派出代表朱拉伊、黄晓亮担任公司董事的意愿。(公司注释:此处老虎汇表述有误,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和董事黄晓亮先生为时任第二大股东陈泳洪先生推荐提名进入董事会。)

(2)董事朱拉伊故意违反《备忘录》相关内容,违背证券市场诚实信用原则;朱拉伊、新南方投资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陈泳洪、黄智勇、黄利兵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人关系,隐瞒不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法》信息披露的法律要求。此外,朱拉伊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未在公司履职,没有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3)董事黄晓亮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履职期间接受董事长朱拉伊的指使,粗暴干涉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抢夺董事会秘书E-KEY,篡改《关注函》回复内容,故意删除重大信息,企图隐瞒事实,虚假信息披露,黄晓亮的行为已经超越了非独立董事权限,给上市公司内部治理造成恶劣影响。

(4)独立董事徐驰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五)项“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免职条件。

徐驰明知独立董事任职禁止性规定,仍然违规担任独立董事,且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违反了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审议相关议案。

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审议回复深交所9月22日《关注函》内容时,明知黄晓亮篡改后的版本有隐瞒重大信息的嫌疑,仍然与朱拉伊、黄晓亮、黄志瀚、陈程俊保持一致进行投票;

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议案时,在提议人朱拉伊提出的解聘理由存在巨大争议、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情况下解聘高管的情况下,仍然与朱拉伊、黄晓亮、黄志瀚、陈程俊保持一致进行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本股东提议罢免三位董事的具体原因详见罢免议案。

二、本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朱拉伊、黄晓亮、徐驰三位董事自进入公司担任董事后,公司风波不断,三位董事及新南方医疗未持有公司股份,继续担任董事只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不稳定性。本股东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责任维持稳定性,让公司重回正轨。因此,罢免三位董事后,将补选新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采取激励措施,正向引导,强化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治理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股东从维护自身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有意屏弃公司陈规陋习,合理利用专业人才,拓展公司现有管理人员视野,改善公司管理,以取得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息息相关,本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利用大股东身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大连东涛罢免徐胜利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徐胜利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属于违规兼职,罢免肖义南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之一为肖义南不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老虎汇罢免徐驰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徐驰不具备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董事徐胜利、独立董事肖义南、独立董事徐驰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复:

(一)非独立董事徐胜利不具备任职资格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反映后,经公司核实: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徐胜利目前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1201010714297,本年度注册情况为2020考核过程中。徐胜利未向公司报备上述情况,因此徐胜利的任职资格通过了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徐胜利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一)专职律师违规兼职。主要包括专职律师在执业期间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兼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的;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故徐胜利在目前担任专职律师的情况下,不得同时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在徐胜利放弃专职律师执业证之前,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肖义南不具备任职资格

(1)企查查、天眼查及上市公司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嘉应制药公开信息显示:

1)肖义南自2016年1月至今在海南椰岛担任独立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在嘉应制药担任独立董事;

2)嘉应制药副董事长冯彪控制的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椰岛19.84%的股份,为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冯彪为海南椰岛实际控制人;冯彪控制的老虎汇持有嘉应制药11.27%的股份,为嘉应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嘉应制药独立董事肖义南已经在持有嘉应制药已发行股票5%以上的股东单位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控制的上市公司海南椰岛担任独立董事,之后同时又担任嘉应制药独立董事职务,明显违反前述规定,肖义南实质上不具备担任嘉应制药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证券部在董事会将老虎汇推荐肖义南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审议前,对肖义南在冯彪控制的两家公司为主要股东的两家上市公司同时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表示疑惑,且证券部工作人员将相关情况反映给了时任董秘徐胜利,后得到时任董秘徐胜利以下列理由认为肖义南符合担任嘉应制药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答复:一、海南椰岛时任实际控制人为王贵海,非冯彪;二、冯彪控制的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全部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王贵海行使。因此,肖义南的任职资格通过了公司核查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肖义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肖义南在嘉应制药的表现,证明肖义南立场受到海南椰岛实际控制人冯彪的严重影响或控制,不具备担任嘉应制药独立董事的资格,非常明显的不独立表现有: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审议结束后,董事长朱拉伊建议增加临时议案,提议聘用黄利兵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董事会全体董事经过讨论后均同意聘用黄利兵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但出于程序合规考虑,决定另行召开董事会通过这一项任命。前述过程,有会议全程录音为证。

肖义南却在《独立董事肖义南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独董意见》中不顾亲历的事实,失去独立董事的立场去附和冯彪的不实之词,给公司董事会运作带来明显负面的社会影响。

2)在黄利兵与徐胜利的个人冲突事件中,肖义南未向黄利兵核实、也未向公司其他人员核实、未向负责处理的公安机关核实,不顾黄利兵与徐胜利在董事会与董事长调解下已经基本和解的事实,在《独立董事肖义南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独董意见》中,将黄利兵与徐胜利两人之间的个人冲突歪曲成公司任职高管的人身安全在公司得不到保障严重事件,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社会影响。

3)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董事长提议和指定,董事会同意将原由董事会秘书徐胜利保管的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与深交所信披EKEY,交由董事黄晓亮监管,由董秘徐胜利与董事黄晓亮相互配合,及时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021年9月17日,徐胜利利用公司发布公告的机会,从证券事务代表处骗取并藏匿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与深交所信披EKEY,后无合理理由脱岗离开公司不再上班;在公司董事会解聘徐胜利的董事会秘书职务之后,徐胜利既不配合完成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义务,也拒绝交回被其藏匿的公司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深交所全套信披EKEY和密码、公司信披邮箱gdjyzy@163.com和邮箱密码等行为,也证明了董事长提议并指定由董事黄晓亮监管公司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与深交所信披EKEY是完全正确与必要的。

肖义南却在《独立董事肖义南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独董意见》中披露公司董事黄晓亮抢夺EKEY,干涉董事会秘书正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我们认为,肖义南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之前,不顾及其严肃的独立董事身份,随意披露不实信息,给嘉应制药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相较于其他两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肖义南发布的独立意见明显受到主要股东老虎汇及其实控人冯彪的影响或控制,已丧失作为独立董事公正与独立性,实质上已不适合担任嘉应制药独立董事职务。

(三)独立董事徐驰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徐驰的说明:2021年6月9日,徐驰受公司股东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委托,就贵州汉方(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所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事宜,出具了书面的法律分析意见,但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委托人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过反复自查自核,本人不存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规。

经公司审核,徐驰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徐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徐驰自2021年8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独立董事以来,主要股东陈泳洪不参与嘉应制药的经营管理,独立董事徐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受到股东陈泳洪的影响。独立董事徐驰不存在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独立董事徐驰具备任职资格。

二、律师意见:

(一)董事徐胜利任职资格

徐胜利作为专职执业律师期间同时担任嘉应制药董事,明显违反司法部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尽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列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属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但合法合规是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故在徐胜利放弃专职律师职业身份之前,应认定徐胜利不具备担任以合法合规为基本要求的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董事肖义南任职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嘉应制药独立董事肖义南已经在持有嘉应制药已发行股票5%以上的股东单位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控制的上市公司海南椰岛担任独立董事,之后同时又担任嘉应制药独立董事职务,明显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第七条规定,肖义南实质上不具备担任嘉应制药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徐驰任职资格

委托独立董事徐驰提供法律服务的委托人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均不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驰在当选为嘉应制药独立董事前曾为嘉应制药股东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提供法律服务,并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及其他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徐驰具备担任嘉应制药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上述股东临时提案,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罢免五位董事的议案。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董事会运作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风险,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可能触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1)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如果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罢免五位董事的全部议案,在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前,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要求;

(2)如果因为五位董事全部被罢免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前,公司存在触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律师意见:

(1)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如果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通过罢免五位董事的全部议案,在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前,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要求;

(2)如果因为五位董事全部被罢免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前,公司存在触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再次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以下简称“《再次补充通知公告》”),公司原通知公告设置了总议案,但其后股东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及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和《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近期公司接到多名投资者反映不了解总议案投票规则,为确保网络投票的准确有效,能真实反映投资者投票意向,现对原通知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删除总议案设置,公司对《再次补充通知公告》中关于总议案的部分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三、提案编码”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00	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6.00	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00	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6.00	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二、“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部分内容删除

《再次补充通知公告》第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中“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予以删除。

三、“附件: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00	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6.00	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更正后: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00	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6.00	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除上述两处内容更正外,原通知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于公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更正后的《再次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0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提案2、《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3、《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提案4、《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提案5、《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提案6、《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提案7、《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说明:以上提案1、提案2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提案4、提案5、提案6、提案7由公司具备临时提案权的股东合法提议增加。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1、提案2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提案3、提案4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提案5、提案6、提案7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提案1、2、3、4、5、6、7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00	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6.00	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邮箱:jyzy_gd@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晓亮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00	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6.00	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林心涵女士、董事陈君豪先生、董事李磊先生、独立董事胡开梁先生、独立董事周铁华先生、独立董事陈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金文明先生召集与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计划适度减少董事会董事人数,将董事会的人数由7名减至6名,其中独立董事由3名减至2名,同时,基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取消于2021年7月1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构成的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监事曾鹏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建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特别提示:

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传真:0755-29809065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王培鹏、彭婵

(3)联系电话:0755-27048451;传真:0755-29809065

(4)电子邮箱:hekedazqb@163.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

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1月23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16,投票简称:和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或“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和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

4、原聘请的会计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事务所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立信未对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事宜表示异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和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793.1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918.9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081.43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961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4份。

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英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7份。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会计师王建英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会计师王建英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2016年聘请立信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按期出具了公司2016年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立信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之间已进行了沟通,对本次改聘事项等内容无异议。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和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和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生效日期

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改聘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改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改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和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